

洛川县石头林业站 2021 年洛川县天然林资源保护与营造林工程封山育林项目

承包合同

年 月



甲 方：洛川县石头林业站

电 话：0911-3977750

地 址：洛川县石头街锦泽社区

乙 方：洛川林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1389269722

地 址：洛川县和孝林场东边休闲山庄

采购项目名称：洛川县石头林业站 2021 年洛川县天然林资源保护与营造林工程封山育林项目

项目编号：

根据 洛川县石头林业站 2021 年洛川县天然林资源保护与营造林工程封山育林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479600 元）人民币。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 涉及封育碑 1 个、宣传牌 2 个、界桩 2 个、机械围栏 300 米，补植补造 686 亩，树种为油松，采用 2 年生容器苗，人工促进更新 72 亩。涉及 21 个小班，共计 5000 亩

2. 完成外业小班调查、资料收集、作业设计、实施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

3. 完成封山育林封育碑、宣传牌、界桩、围栏、补植补造、人工促进更新等各项工作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自查汇总上报。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甲方本着以“预防为主,安全防范”的原则,在生产作业和经营活动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指导宣传安全生产、用电及防火等方面的知知识。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施工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积极落实。

3、甲方有义务派施工人员到现场为乙方点清施工界限,不得因界限指点不清而影响乙方的生产施工时间如因此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甲方对乙方施工过程中要及时检查指导,提出整改措施,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相关手续。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施工前,乙方要对其施工过程中的全体雇工进行上岗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培训,并要求其雇工遵守各项生产作业规程,做到万无一失。否则,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2、在施工中,必须达到本合同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如经验收被确定为不合格给甲方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承包过程中,在防火期内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护林防火有关规定并做到上山不带火、野外不吸烟,保障临时居住地的防火安全,接受和服从甲方护林防火人员的防火检查。

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承包费中已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负责为其雇工在开工前自行到保险公司投保,否则,出现人身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自负。

四、工期: 60 天。

五、 付款方式

1)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后,检查验收合格后支付 70%,第二年春季补植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 20%。第三年春季补植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 10%。

2)项目按照相关标准要求,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2 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济源市林州

签定日期：2022年4月28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2年4月28日

开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洛川县支行

银行帐号：26945101040007266

开户行：

